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梓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梓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陈梓炎。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陈梓炎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参与公司 2015 年度公司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9,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梓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转让价格高于股票发行价格的，将减持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陈梓炎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梓炎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梓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陈梓炎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